

## 审 查 意 见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主持召开了《攀枝花市圆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为《报告》）的技术审查会议。会议组织攀枝花市环境科学学会、攀枝花市东区环境监测站、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参加，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西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情况说明，听取了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该《报告》的汇报和说明，与会专家经过认真地讨论，得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攀枝花市圆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村七社村土司坟片区，占地面积为 1500m<sup>2</sup>。2009 年以前该地块为农用地，2009 年～2017 年 11 月在该地块用工业硫酸为原料，经蒸馏（稀释）等工艺生产试剂纯硫酸 1500t/a、蓄电池专用硫酸 1500t/a、电瓶标准液 3000t/a、电瓶补充液 3000t/a。2017 年 11 月上述地块的设备拆除，地面进行了覆土绿化。该厂生产期未出现污染事故，未受到任何处罚，没有投诉。该场地地块未在攀枝花市相关部门规划的范围内。

二、该《报告》在原场地上共布置了 3 个土壤柱状监测点（原料堆存处、生产车间、产品装车处），在场地外地表径流汇集处设置了 1 个辅助采样点。每个柱状采样点分别在表土层、以后每间隔 2m 采集一个土壤样本，直至 15m。钻孔途中若遇岩石层或地下水则停止钻孔。土壤辅助采样点采集了表土层土样。在场地外西北面山坡上设置了 1 个土壤背景采样点，采集了表土层土样。

每个土壤样本均分析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规定的 45 个必测项目，还测试了 pH、钒、钛、锰、钴、锌、铬、硒、锑、铍、石油烃、氰化物、氟化物等 13 个项目，共 58 个项目。

场地内在土壤监测点采样深度范围内无地下水，未采样。

三、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块上土壤中的砷、镍、汞、钒、钴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的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砷、钒含量还超过该标准中的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所监测的其它污染物的含量均未超过该标准中相应的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土壤中铬含量超过《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中重点区域土壤污染评价参考值。

土壤中砷、铬、镍、锌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规定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四、《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采用的调查、布点、采样及样品分析方法基本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的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报告》经补充、修改后可上报。

五、《报告》修改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一些问题：

1. 完善总论中的调查结果与分析。
2. 明确该企业所在场地地表径流汇集及流出方式，场地绿化覆土的来源。
3. 补充该公司的工业硫酸加热蒸馏提纯工艺，防治废气和土壤污染的措施。
4. 给出相关规划的附件或证明。如地块未在规划范围内，应按第一类建设用地、农用地的筛选值和管控值分别进行分析。
5. 补充超标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用适用的评价标准全面评价该地块的污染现状。核查与该公司生产有关的污染物种类。分析背景值测点土壤污染物含量超标的原因，说明该背景测点位置选取的合理性。
6. 完善相关附件，对文字和图表作必要的修改。

潘士豹 从波 杨长军

2020.12.11